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 拍賣控股股東所持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拍賣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凍結拍賣股份通知(「第二次凍結」)。第二次凍結乃由上海唯依大豆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債權人」)就一筆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控股股東借出人民幣3,586,400元貸款(「貸款」)提起。控股股東並無向第二債權人抵押或質押任何拍賣股份。第二債權人於控股股東未能償還貸款時向後者展開追討貸款之法律程序。其後，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凍結拍賣股份，以待訴訟結果。凍結拍賣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變，亦無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關於第二次凍結之資料已交予杭州人民法院。儘管有第二次凍結，杭州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繼續舉行第三次拍賣，並成功將拍賣股份售予杭州復旦時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事項」)。

本公司並無於關鍵時候就第二次凍結及杭州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第三次拍賣之結果發出公佈。本公司並不了解第二次凍結之背景。更重要者，本公司關注出售事項是否以合法方式進行及本公司之控制權是否有變。本公司不擬於獲得法律意見前，就本公司之控制權問題產生不必要之混淆。就此，本公司聘用一家在中國上海執業的律師事務所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就上述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對本公司出具其報告，並提供法律意見指，出售事項並無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因此杭州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拍賣並非可強制執行。基於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變動。上海華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仍為拍賣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並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目前，拍賣股份仍遭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凍結，以待第二債權人向控股股東提出之訴訟結果。杭州人民法院舉行之拍賣，儘管並非可強制執行，惟已結束，故拍賣股份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之拍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第二債權人向控股股東提出之訴訟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事宜。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股份仍會暫停買賣，直至發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自強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自強先生、劉祝根先生及湯恒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裕先生、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周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龍齡先生、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